

法庭口译员对庭审问语控制的影响

沈璐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510420)

内容提要:刑事案件庭审的法庭调查阶段,问答是典型的交际手段。而因为庭审问答中,各方的权力不平等,利益冲突明显,作为权力较大的问话者往往会对答语进行控制,以实现问语预先设定的目标,从而有效地控制庭审进程,提高庭审效率。但在涉外刑事案件庭审中,由于法庭口译员的加入,这样的控制常常不能按问话者的意志进行。法庭口译员对问语控制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文以问语控制理论为视角,从问语的本原控制和过程控制两大方面,分析了法庭口译员对问语控制积极和消极的影响,试图为法庭口译员,法官和公诉人更好地配合与工作提供参考,以提高涉外刑事案件庭审的质量和效率。

关键词:法庭口译员;问语;答语;本原控制;过程控制

中图分类号: D90-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962(2014)01-0058-06

一、引言

有关庭审的各个环节和方面的研究一直以来都备受法律、语言、心理等方面学者的高度关注。“庭审时司法过程的焦点,参与者众多,权势关系复杂,各方利益冲突明显。”(潘小珏、杜金榜,2011)因此,庭审是复杂、易变的过程。而“问答是庭审的典型交际手段,庭审交际目标主要通过法庭问答得以实现”(杜金榜,2009)。庭审问答,作为庭审中的主要活动以及因为其动态易变的特点,更是成为了争相研究讨论的对象。如有学者从语篇信息结构的角度研究了庭审中信息的流动、各方交际目的的实现等(杜金榜,2008,2009,2010,2012);分析模糊限制语的会话含义(李岚、李成范,2009),分析语用预设的应用(王盈盈,2009)等。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大陆涉外刑事案件的不增多,法庭口译员的角色与工作性质、流程和质量也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法庭口译同时也为庭审问答研究注入了新的内容和视角。但是目前中国大陆对法庭口译的研究只停留在国(境)外法庭口译员制度的介绍和我国法庭口译的制度化、规范化层面(赵军峰、陈珊,2008;张瑞嵘,2009;蔡健智2009;杜碧玉,2010),或是对法庭口译员面临的主要问题 and 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的探讨(如李建军、曹灵美,2010;王建、杨炳钧,2007)。对法庭口译微观层面的分析比较缺乏,很少有研究关注法庭口译具体过程的言语现象和策略。

同时,司法资源有限一直是中国大陆司法领域很突出的问题。所以刻板地照搬西方发达国家法庭口译制度与规范在中国大陆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行。

因此研究庭审问答的口译具有很好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文试图通过问语控制理论和话题推进模式,从本原控制和过程控制两大方面,探讨在涉外刑事案件庭审的法庭调查阶段,法庭口译的常见现象及问题,及其对问语控制和话题推进的影响,从而为法庭口译员提高法庭口译质量与效率,为其他诉讼参与人与法庭口译员之间更好的配合提供参考。

二、理论框架

很多学者都对问话进行了深入的研究。Kuppevelt(1995)将话题定义为一种问句形式,并提出了话题的推进模式,认为每个话题都包括话题的提出、保持、转换、结束四个部分。聂丹(2007)在分析目的性谈话时认为话题由调控者提出并实施控制,使谈话进程中全部话语内容最终都指向这个话题。其提出了“控制”的概念。本文将聂丹(2007)的问语控制理论作为主要理论框架,同时参考Kuppevelt(1995)的话题推进模式。

(一)问语控制理论

1. 本原控制与过程控制

聂丹(2007)认为控制有两种形式,即本原控制和过

收稿日期:2013-05-23

作者简介:沈璐,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法律语言学、法律翻译,法庭口译。

程控制。本原控制是指问语施加于答语的一种能动作用,即问语在答语的发话意向、语义取向、句法结构等方面做了预先设定的限制,从而使答语在问语所规定、期待的范围内生。这种控制能力被视为问语天然的能力,因此叫做本原控制。过程控制指向对话的过程,即调控者通过不断地选择和调整问语来规约和限制答语的生成,从而实现调控者的交际目的。

2. 开放性问语与封闭性问语

聂丹(2007)进而根据问语对答语的限制大小、受控者需要回答的内容多少,以及问语的倾向性显隐等方面,将问语分为开放性问语与封闭性问语。开放性问语的控制能力较弱,因为需要回答的内容较不确定,其倾向性较隐蔽,所以可能得不到所需的信息。但由于这类问语给受控者较大的自由空间,往往可获得大量信息。封闭性问语的控制能力较强,因为需要回答的内容就较明确,其倾向性较明显,因此可迅速获得所需信息,但由于这类问语使受控者发挥余地受限,往往不能获得更多更深入的信息。开放、半开放、半封闭、封闭都是相对的概念,并不能用准确的数据来衡量,只能通过比较才能鉴别。

3. 先发控制与后发控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过程控制,聂丹(2007)又将过程控制分为先发控制与后发控制。调控者从交际意图出发,设计若干具体问语,通过一系列问语本原控制的完成,来实现谈话过程按调控者事先设定的思路有序地进行。这个过程就是先发控制。但是,经常会出现答语偏离问语的本原控制,这时就需要调控者的后发控制。如调控者采取及时重申、变换问语的方式来逐步引导答语回归,那么调控者采用的是反向控制;反之,如果调控者主动让步,改变原先设定的问语意向,鼓励答语继续进行,那么调控者采用的是顺向控制。反向控制有利于维护话题的集中和稳定;而顺向控制有利于获取更多的新信息。

(二) 话题演进模式

Kuppevelt(1995)认为话题的提出是由话题源引起的。话题源可分为说话者话题源和述题话题源。在问答语境中,这两种话题源可分别指问语者引起话题源和答语者的回答成为新的话题源。话题的保持是指说话者不断重复同一话题,或指话题的反复出现。话题的转移指说话者从某一话题转到另一话题的现象。话题的结束一般出现在说话者获得满意的回答后。但如果说话者没有获得满意的回答,话题也可以结束。这时说话者可有意停止或强行结束某话题。

三、法庭口译员对问语本原控制的影响

(一) 合理得体的“去法化”翻译有利于本原控制的实现

刑事案件庭审中,由于庭审问语基本出自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等法律专业人士,法言法语是这些问语的一大特点。但是中国大陆目前大部分涉外刑事案件为毒品犯罪、暴

力犯罪等,多数情况下被告人或本身文化水平较低,或来自法制欠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再加上中外法律体系的不同,被告人往往无法准确理解法律术语。因此问话者意图很难到达被告人,也就是说问语的本原控制很难作用于答语者。如果法庭口译员进行合理得体的“去法化”处理,那么本原控制得以轻松实现。

例(1)^①

J: 被告人你享有回避的权利。也就是说如果你认为上述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翻译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申请该人回避。被告人听清楚了吗?

被告人经常无法理解“回避”的翻译,即“challenge sb”或“request to strike sb. from the list”,因为这样的表达往往过于法言法语。因此被告人经常回答:“我不明白。”这样,无从可谈问语的本原控制。

解决办法可以是法官修饰问语,根据被告人的实际文化水平减少问语的法律专业色彩,也可以在翻译的环节进行合理的“去法化”处理。当然前者的处理更有利于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法庭的严肃,但实践中,只有有丰富涉外刑事案件审判经验的法官才意识到这一点。如果法庭口译员根据被告人的反应,在问语的本原控制无法发挥的第一时间,在合理安全的范围内就做了“去法化”处理,如将“申请回避”翻译成“ask for a change of such person who ...”,那么本原控制发挥的效果和效率就非常明显。这里说的“合理安全的范围内”是指法庭口译员在庭审程序允许,并有足够的法律知识保证翻译处理的正确性的程度上做出翻译的调整。

类似例子在典型的涉外刑事案件审理中还有很多,如“起诉书”(indictment)、“疑点利益归被告人”(Defendant shall be given the benefit of doubt)、“教唆犯”(abettor)、“累犯”(recidivist)、“孤证”(uncorroborated evidence)等。

(二) “具体化”翻译有利于本原控制的实现

在庭审的法庭调查阶段,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的发问都是为了查清事实,为后面的法庭辩论做好准备。这阶段的问语一般是从开放性问语逐步过渡到封闭性问语,但又经常从封闭性问语回到开放性问语,所以在不断“交替放缩”的过程中确定法律事实。在处理封闭性问语时,法庭口译员如能采用“具体化”翻译,就能成功地引起被告人对关键信息的高度注意,便能收到理想的本原控制效果;否则被告人会有意无意地回避或忽略关键点,导致本原控制力幅减小甚至丧失。

例(2) 贩卖毒品案

P1: 你把那天发生的事讲一下。

D1: 大概是我被抓前两天,布谷来找我,让我去一趟他的公司……他让我去一趟XX酒店,从他朋友那里拿一包裹回来……布谷说给我200美元……结果我们俩都被抓了。

- P2: 你跟布谷是什么样的关系?
 P3: 他的公司在哪个位置?
 P4: 你认识他朋友吗?
 P5: 布谷有没有告诉你包裹里装的是什么?
 P6: 你有没有打开看过?
 P7: 你猜是什么呢?
 P8: 你从布谷那里收到钱了吗?
 P9: 布谷告诉你拿到包裹后应该怎么处理吗?
 P10: 你把去酒店拿包裹的情形再详细描述一下。

例2中,除了P1、P10(祈使句,但相当于问语)是开放性问语外,P2-P9相对来讲都是封闭性问语。从语法结构上讲,其中P2、P3、P7是特殊疑问句,而P5和P9句为一般疑问句,但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即转化成特殊疑问句。这些问语要求答话者回答的内容相对比较不确定,倾向性相对比较隐蔽,与P4、P6、P8相比,应为半开放、半封闭性问语。P2确定被告人与同案人的关系;P3确定案发地点;P4确定被告人与另一同案人的关系;P5-8确定被告人对赃物性质的主观认识和犯罪的主观故意;P9确定共同犯罪中同案人的作用。上述问语背后的法律意图便是九句问语预先设定的本原控制。那么在翻译这些问语时,法庭口译员如做适当的“具体化”翻译,突出该确定,该突显的内容,那么本原控制效果会比较理想。

在翻译P3时,“Where is Bugu's Company?”可能会得到“In X City”这样违背本原控制预想的回答;但如果翻译成“What is the exact location of Bugu's Company (in X City)?”,那么本原控制得以完全实现。

在翻译P4时,法庭口译员如果无视语境,直接翻译成“Do you know his friend?”,可能出现两个问题:第一、被告人可能因为话轮和翻译的间隔,而不明白“他的朋友”的“他”具体指谁,因此可能出现反问“你是指谁的朋友?”第二、此问语既然查实被告人与同案人的关系,那么此处的“是否认识”应该是指“犯罪前是否认识”,而且英语的时态严格区分不同时间动作的发生状态。所以法庭口译员应该直接翻译成:“Had you known Bugu's friend (before)?”这样,以上两个问题都能得到解决,本原控制将得到很好的实现。

赵军峰、陈珊(2008)认为:有口译员的参与,引导性问语的强制性就会减弱很多。所以,如果法庭口译员能有意识地做好“引导”,那么问语的本原控制将会得到很好的发挥。如法庭口译员将P7翻译成“What did you guess the articles were inside that package?”要比“Could you guess what it was?”更有控制力。“what”作为整句话的特殊疑问词,明确要求被告人说明内容物的性质,而后一种翻译中,句首为一般疑问词“could”,因此字面上只要求被告说明其能否猜测,并非猜测的内容;“articles inside the package”所指代的是包裹内的东西,这就更加限定了被告

人要求对包裹内容物的性质做出主观判断,而后一种翻译只用了模糊的代词“it”,字面上允许了被告人对包裹的外表或内容做选择性的回答。由此可见,前一种翻译充分地实现了问语的本原控制,而后一种翻译就大量“缩水”。

由于篇幅有限,其他问语不在此处详细分析,但均可从本原控制的角度清楚地看到同是正确的翻译,但不同处理法对问语的本原控制影响很大。

四、法庭口译员对问语过程控制的影响

(一) 先发控制

1. “裁判者式”翻译抢占先发控制机会

由于法庭调查的目的是查清事实,所以问题的设计往往是环环相扣,如果答话者比较配合,那么问话者往往能步步为营,取得很好的先发控制效果,轻松实现话题的保持与转移。但是,有些法庭口译员因为“入戏太深”,不知不觉将自己视为裁判者,以自己的理解设计问语,承担了提出、保持、转移、结束话题的任务,导致角色错位,抢占了问话者通过事先设计的问语进行先发控制的机会。

例(3) 抢劫、故意伤害案

J1: 你具体是何时去的机场?

D1: My friend drove me to the airport early morning.

I1: What time exactly?

D2: Around 7:30.

I2: Who was your friend.

D3: Emeka, Defendant No.2.

I3: 清晨7:30我朋友,也就是第二被告人艾玛卡,开车带我去去了机场。

在例(3)中,I1到D3形成了被告人与法庭口译员之间的“私人”对话,其中I1和I2完全是法庭口译员自设的问语。虽然这些问语表面上看也具有先发控制力,到了D3被告人比较完整地回答了J1的问语,但这仅仅是法庭口译员自设的问语,与法官原本的问语设计可能存在差异。法官的问语重点是“具体何时”,虽然被告人的回答是“清晨”,并非完全具体的时间,但需要具体到何程度需要法官作为问话者自己判断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发问。同时在D1中被告人不仅给出了有关时间的回答,还提供了其朋友开车带其去机场的附加信息。这样的附加信息是否重要,问话者是否需要“寻根究底”保持话题,还是“置之一边”转移或结束话题,都由问话者决定。但例(3)中法庭口译员自设问语,显然越位了。这样“裁判者式”的翻译不同程度地影响了问话原本的先发控制力。

2. 适度的“提醒式”翻译有利于先发控制

在法庭口译中,难免会出现争议词。这些词的意思在上下文很难确定,或者是属于某一领域的行话,因此很难为领域外的人确切理解。法庭口译员的工作本质是翻译,并非

解释,所以碰到有争议词时,法庭口译员需要做很重要的决定。在此决定过程中,必然带着法庭口译员自己的理解,因此出现错译也不是不可能。Rigney (1999)认为,口译员是法庭上实现沟通的桥梁。译员必须准确地翻译法庭上的话语,不得对之进行修改、增删和解释。但是笔者认为当碰到很重要的关键词为争议词,而问话者又未意识到争议的存在时,如法庭口译员给问话者以适当的解释或提醒,从先发控制的角度来讲可能效果更好,有利于提高庭审质量与效率。

例(4)走私毒品案

J1: 你认为你吞到肚子里的东西是什么?

D1: I thought they were drugs. I was sick those days.

I2: 我想是毒品。那几天我病了。(合议庭,说明一下,英语中“drug”这个词可理解为毒品,也可理解为药品。)

J2: 被告人,你说你吞到肚子里的是非法毒品还是治病用的药品?

D2: 我觉得是药品,因为我病了。

.....

在例(4)中,因为这是一起通过体内藏毒方式的走私毒品案,所以“drug”一词一般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毒品”。但D1的回答,让法庭口译员疑惑,是因为被告人提供了“生病”这一附加信息。法庭口译员先做了决定,将该词翻译成“毒品”,然后跳出了法庭口译员的角色,向合议庭做了补充说明。结果法官认为该信息对判断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故意很重要,所以又临时增加了J2问语,结果D2印证了法庭口译员的补充说明是正确的提醒(当然不排除被告人乘机狡辩的可能性)。从D1来看,J1对被告人已经起到了很好的先发控制力;I2保持了话题,但又引发了新一轮问语,这时J1和J2的先发控制非常理想。

事实上,有争议词不仅是词本身有争议,有时还因为不同文化、不同风俗习惯引起的确定词变得有争议。如果法庭口译员作为语言的传递者,作为跨文化交际者,能提醒不通晓两种语言,文化差异认识较弱的问话者,那么能更好地发挥问语的先发控制力,使话题按照问话者的意图得以提出、保持、转移和结束,尽管法庭口译员不应经常跳出口译员的角色做补充说明。

3. “阻扰式”翻译妨碍先发控制

法庭上几乎每一句话都能服务于某一法律意图。在法庭调查阶段,各方的问语基本是从犯罪构成的角度来考虑。如果法律口译员不了解犯罪构成的主体、客体、主观因素、客观因素,那么在翻译过程中就会不同程度地削弱问语的重点,从而减弱问语的先发控制力,有时甚至严重阻扰先发控制的发生,破坏话题的推进。

例(5)非法拘禁案

P1: 当时是你和第一被告人一起去买锁的吗?

I1: Did you and Defendant No.1 buy a lock?

D1: 是的。第一被告人从楼下的店里买了锁。

P2: 是第一被告人一个人去的,还是你和他一起去的?

D2: 一起去的。

P3: 你是否清楚第一被告人买锁的意图?

I2: Why did Defendant No.1 buy the lock?

D3: 他告诉我说用来锁链条。

P4: 当时他什么时候跟你这样说的?

I4: When did he tell you about that?

D4: 就同一天。

P5: 去买之前就告诉你了吗?

I5: Had he already told you about that before going to the store?

D5: 是的。

在例(5)中,P1-P5的用意是确定在买锁这一情节中答话者是否为第一被告人的同伙。其中P1和P2确定答话者与第一被告人是否共同完成买锁这一客观犯罪事实;P3-P5旨在确定答话者是否具有买锁非法拘禁被害人的主观明知。I1显然没有突出两人是否共同去买锁这一重点,如果加上“together”一词,或者用强调结构“Was it you and Defendant No.1 together who bought the lock?”,那么仅仅凭P1的本原控制即可获得关键信息,而无需提出P2。I2对P3的翻译漏译了“你是否清楚”,而这恰恰是该问语的重点,即答话者的主观明知。因为I2限制了P3的本原控制力,所以D3的回答有点间接。P4在于确认答话者知道锁用作犯罪工具的具体时间。从法律角度来说,如果在实施买锁这一犯罪事实之前就知道,那是明知犯罪,仍然实施有罪行为。知道了这一意图,法庭口译员对“什么时候”的理解就会比较到位,翻译处理的效果也会更好。但I4的处理效果并不理想,导致了被告人给出笼统的回答,从而迫使问话者继续提出了P5。但如果将I4调整为“When did he tell you about it at that moment?”,那么就能很好地维持P3和P4的先发控制力,即把答话者的回答限制于买锁那个阶段的某个时刻。所以法庭口译员的翻译不当很有可能阻扰问语的先发控制,影响话题的进展,导致该结束的话题无法结束。

(二) 后发控制

1. “推进式”翻译有利于顺向控制

有时虽然被告人偏离问语的主题,进行了话题转移,但问话者希望保持原话题,以发现更多的事实。这时法庭口译员无需出于省时的考虑,打断被告人的供述,而是要根据问话者的明示或暗示的意图,协助问话者实现顺向控制。既然大部分情况下法庭口译员会忠实于说话者,采用“推进式”翻译,所以此处不再举例详述。

2. “打断式”翻译阻碍顺向控制

“在法庭语言活动中,叙事体语言有利于讲话人自由追述事件,有利于事实的真实再现。法官在控制信息流动时,

有时会截断叙事过程,造成信息合理发展的中断。”(杜金榜 2008)同样不合时宜的打断会出现在法庭口译员的翻译中。这种情况下,法庭口译员阻止了信息的合理发展,阻碍了顺向控制的发挥,破坏了话题的进展路线。

例(6) 贩卖毒品案

P1: 你认识本案的第三被告人吗?

D1: Yes, but ...

I1: (打断被告人) 认识。

D2: Let me finish. I knew him because Sunny introduced him to me, but Sunny didn't tell me he was a drug dealer.

I2: 我还没说完。我认识他是因为 Sunny 介绍他给我认识的,但 Sunny 没说他是贩卖毒品的。

P2: Sunny 是本案被告人之一吗? 你把他的情况详细说一下。

例(6)中 I1 可能出于 P1 是一般疑问句的考虑,打断了 D1 的回答。但 D2 在打断后又做了补充,经过了 I2 后, P2 表达了对 D2 的兴趣,所以鼓励被告人继续供述。如果被告人不通过 D2 的补充,那么重要的信息可能就被扼杀在 I1, 公诉人将失去顺向控制的机会,提前进行转移或结束话题。

3. “倒回式”翻译有利于反向控制

“法官为了达到理想的审理目标,必须尽可能获取信息。但是由于资源,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必须对信息进行取舍,对某些信息的发展予以限制,以便获取更为重要的信息。”(杜金榜, 2008)其他诉讼参与人也会采取类似的控制。但是,在涉外刑事案件庭审中,由于其他诉讼参与人不通晓两种语言,这样的取舍信息的任务不同程度上转嫁于法庭口译员。如被告人的回答偏离问语主题,法庭口译员可能会接到法官、公诉人的授意,要求对信息做及时的取舍,以及及时地实现反向控制。

例(7) 假冒注册商标案

J1: 谁让你去跟弗兰克见面的?

D1: My boss because he did clothing business. I had no idea their goods were fake. I did not commit any crime.

I1: 我老板叫我去的,因为他也是做服装生意的。我不知道他们的货是假的。我没有犯罪。

J2: 现在是法庭调查,你只要回答问题就可以。到了法庭辩论阶段,你可以为自己辩护。现在只是弄清楚事实。翻译员,你不要让被告人说太多。

.....

J3: 那么你什么时候知道他们的货物是假冒的?

D2: I didn't know until the police told me so after I was captured. Your honor, my role in the crime was very limited ...

I2: (打断被告人) 警察抓了我之后告诉我是假货,我

才知道的。

J4: 你去福建工厂的时候是第一次见到第二被告人吗?

D3: Defendants No. 3 and No. 4 or Defendant No. 3 alone had been to Fujian before. I accompanied my client there. I met Defendant No. 2, but I didn't see any goods. I went there because my client ...

I3: (打断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和第四被告人或第三被告人一个人之前就去了福建。我是陪客户去的。我见到了第二被告人,但我没看到任何货物。.....

J5: 不用解释那么多,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D4: 不是。

J6: 那你第一次见到第二被告人是什么时候?

在例7中, I1 是对 D1 的完全翻译,但 J2 明确授意法庭口译员要对离题的答语进行反向控制,扼杀述题话题源。I2 是对 D2 进行了成功的反向控制,并舍弃了属于辩护意见的第二句。针对 J4, D3 的回答有点文不对题, I3 进行了反向控制,这样的反向控制继而得到了 J5 的认可。D4 就 J4 和 J5 做了正面回答。所以如果法庭口译员能在得到问话者明确指示的情况下,对答语进行合理及时的反向控制,尤其是及时遏制述题话题源,从而根据问话者的意图有效地保持、转移或结束话题,便能大大提高庭审的效率,让庭审程序变得更加紧凑。

4. “失控式”翻译阻碍反向控制

但是译员要进行有效的反向控制并非容易之事,需要大量的经验,与问话者的默契配合,对必要法律知识的良好掌握,以及问话者合理的指示。法庭口译员对被告人的供述“放之任流”,不加任何反向控制,导致“失控式”翻译,致使庭审时间延长,效率低下的情况经常发生。如例(7)中, I1 就没有对 D1 进行反向控制,所以 J2 马上进行了制止。

总而言之,在庭审中,什么时候应该进行先发控制,什么时候应该进行顺向和反向的后发控制,是一个复杂的决策过程。这不仅仅需要法庭口译员思索其中奥秘,也需要问话者有很强的问语控制意识。问话者首先应该从问语设计上做到控制合理有效,同时给法庭口译员明确合理的问语控制指示。

五、结语

本文从问语控制的角度,结合话题推进模式,分析了目前司法资源有效,注重提高庭审效率的大背景下,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庭口译员在问语的本原控制和过程控制方面发挥的积极的和消极的作用。但由于篇幅和笔者能力有限,分析只限于涉外刑事案件,并未对其他类型的涉外案件进行研究;分析也只限于控制明显的法官和公诉人的问语,并未讨论辩护人的问语;同时,分析也是从中国大陆目前的涉外刑事案件庭审现状出发,以节省司法资源为主要目的,部分讨论涉及法庭口译员非常规的做法。并未参考法庭口译制度完善的其他国家的通用做法。笔者希望今后的研究能考查更多的参数,从而为法庭口译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更好的参考。

注释:

①在本文的举例中,为了更清楚地表达,用不同的英文字母代表不同人的身份。具体为:J=法官;P=公诉人;D=被告人;I=法庭口译员。另,为了节省篇幅,举例中省略了非分析对象的翻译部分,而只保留了用语分析的问语的译文。

参考文献:

- [1] Kuppevelt, J. Van. 1995. Discourse Structure, Topicality and Questioning [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1: 109-147.
- [2] Rigney, A. C. 1999. Questioning in Interpreted Testimony [J], *Forensic Linguistics* 6(1): 83-108.
- [3] 蔡健智. 法庭口译标准初探 [J], 读与写, 2009(3).
- [4] 杜碧玉. 香港的法庭口译制度评析 [J], 山东外语教学, 2010(2).
- [5] 杜金榜. 庭审交际中法官对信息流动的控制 [J], 现代外语, 2008(2).
- [6] 杜金榜. 从法庭问答的功能看庭审各方交际目标的实现 [J], 现代外语, 2009(4).
- [7] 杜金榜. 法庭对话与法律事实建构研究 [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10(2).

- [8] 杜金榜. 从处置类信息的处理看法庭语篇说理的实现 [J], 现代外语, 2010(4).
- [9] 杜金榜. 从层级性信息的处理看法庭交互中态度指向的实现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2(1).
- [10] 李岚, 李成范. 法庭回答中模糊限制语的会话含意分析 [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09(2).
- [11] 李建军, 曹灵美. 法庭口译的变与不变 [J], 大连大学学报, 2010(4).
- [12] 聂丹. 话题调控者的问语控制 [J], 天津大学学报, 2007(3).
- [13] 潘小珏, 杜金榜. 庭审问答过程控制中的信息流动 [J], 外国语, 2011(2).
- [14] 王建, 杨炳钧. 我国法庭口译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7(3).
- [15] 王盈盈. 语用预设法庭交叉询问中的运用 [J], 大众商务, 2009(9).
- [16] 赵军峰, 陈珊. 中西法庭口译研究回顾与展望 [J], 中国科技翻译, 2008(3).
- [17] 张瑞嵘. 我国内地与香港法庭口译制度比较研究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0(8).

Court Interpreter's Impact on Question Control in Courtroom

Shen Lu

Abstract: Question-and-answer is a typical communication method in the court inquiry stage of the hearing of a criminal case. Due to power imbalances and fierce conflicts among different parties, a party which is vested with more power is likely to control answers via various means so as to fulfill the preset objectives of questioning. However, with a court interpreter introduced into the interaction, such control can be independent of the questioner's own will. A court interpreter exerts an impact on the questioning control to a varying degree. This study is intended to probe into how a court interpreter plays a positive or negative role in transferring primary and process control of questions based on the question control theory and shed some light on bett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 interpreter and the judge and the prosecuto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court hearing of criminal cases against foreigners.

Key Words: court interpreter; question; answer; primary control; process control

(上接第52页)

An Adaptation Theoretic Account of Vocatives

Yuan Yuan

Abstract: The prior studies focus on vocatives from a 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 and ignore the pragmatic factors, such as language reality and psychological motives. Recently, many scholars turn to discussing the pragmatic strategies used in vocatives. This paper sets out to introduce the definition of vocatives and Verschueren's adaptation theory. Then it analyzes, in light of the theory, the examples from some live Chinese talk show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ocative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Keywords: vocative; adaptation theory; talk show; identity construction